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01月13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1月0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涵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况等因素，董事会审慎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909.09 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84%；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1,818.18 万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0 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1 月 14 日